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启君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714,286)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857,1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大于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9）；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1）；
-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2）；
- 4、《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3）；
- 5、《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4）；
- 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5）；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7）；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8）；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9）；
- 11、《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0）；
- 12、《独立董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1）；
-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3）；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4）；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5）；
- 4、《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6）；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7）；
-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8）；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9）；
-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0）；
- 9、《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1）；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2）；
- 1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3）；
-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务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 2024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后，对 2025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9）；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

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或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均为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内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年	5000 万元 (伍仟万元整)	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信用品种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一年	8000 万元 (捌仟万元整)	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年	7000 万元 (柒仟万元整)	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融资方式。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具体的授信起始时间、期限及额度等内容以各银行最终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根据银行文件模板签署相关协议等。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1.32 万元和 5,872.3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9%和 9.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